

**证券代码:002916 证券简称:深南电路 公告编号:2019-039**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5月21日14:30在深圳市南山区侨城东路99号公司5楼大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董事杨戈之先生主持会议。通知于2019年5月14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出席本次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9年5月17日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282,800,000股增加至339,360,000股,公司注册资本由282,800,000元增加至339,360,000元。上述股本的变动将涉及《公司章程》第六条、第十九条的修改,因此公司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与会董事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19年6月6日在深圳市南山区侨城东路99号5楼会议室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提案提交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

与会董事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40)。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916 证券简称:深南电路 公告编号:2019-040**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5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说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和日期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6月6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6月5日~2019年6月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6月6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6月5日15:00至2019年6月6日15:00的任意时间。
- 三、会议召开的地点: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30日  
 7.会议出席人员: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30日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侨城东路99号5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2.01发行证券的种类;
- 2.02发行规模;
- 2.0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2.04债券期限;
- 2.05债券利率;
- 2.0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2.07转股期限;
- 2.0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2.09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 2.10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 2.11赎回条款;
- 2.12回售条款;
- 2.13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 2.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2.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2.16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2.17募集资金用途;
- 2.18募集资金存管;
- 2.19担保事项;
- 2.20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 4.审议《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4.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5.审议《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 6.审议《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 7.审议《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8.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 9.审议《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所有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即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方可通过。

议案1至议案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19-029)、《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公告编号:2019-035)、《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议案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22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	该议案对应的目标可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证券的种类	√
2.02	发行规模	√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2.04	债券期限	√
2.05	债券利率	√
2.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2.07	转股期限	√
2.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2.09	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
2.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
2.11	赎回条款	√
2.12	回售条款	√
2.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2.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2.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2.17	募集资金用途	√
2.18	募集资金存管	√
2.19	担保事项	√
2.20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	√
4.0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
7.00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
9.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1. 登记时间:2019年5月31日(9:00-11:00;14:00-16:00)。
2.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邮寄、传真方式登记,见附件2。
3. 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侨城东路99号5楼会议室

4、会议联系:  
 (1) 联系人:谢丹  
 (2) 电话号码:0755-8609 5188  
 (3) 传真号码:0755-8609 6378  
 (4) 电子邮箱:stock@cc.com.cn

(5)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侨城东路99号  
 5、参加股东大会需出示前述相关证件。  
 6、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3。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单位(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如没有做出明确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单位(本人)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证券的种类	√			
2.02	发行规模	√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2.04	债券期限	√			
2.05	债券利率	√			
2.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2.07	转股期限	√			
2.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2.09	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			
2.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			
2.11	赎回条款	√			
2.12	回售条款	√			
2.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2.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2.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证券代码:600837 证券简称:海通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19-037**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海通恒信刊发招股章程及预期全球发售的规模及发售价范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招股章程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9年5月7日发出相关公告,本公司子公司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恒信”)已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交易所”)提交聆讯后资料集以供香港交所网站刊登。

就海通恒信分拆上市刊发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可自2019年5月21日起于海通恒信网站([www.utfinancing.com](http://www.utfinancing.com))以及香港交易所网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查阅及下载。招股章程印刷本可于2019年5月21日上午九时整至2019年5月24日中午十二时整之正常营业时间内指定地点免费索取。招股章程载有(其中包括)(a)全球发售中将提呈发售的海通恒信H股份数目详情、发售价范围、全球发售的其他详情及(b)有关海通恒信的若干业务及财务资料。

二、优先发售  
 就优先发售而言,蓝色申请表格已于2019年5月21日寄发予各合资格海通证券H股份股东。此外,合资格海通证券H股份股东收取招股章程。根据优先发售申请海通恒信H股份的程序予以发售招股章程。

三、预期全球发售的规模及发售价范围  
 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根据全球发售将提呈发售的海通恒信H股份总数分别为1,235,300,000股(假设超额配股权未获行使)及1,420,594,000股(假设超额配股权获悉数行使),分别占紧随全球发售完成后已发行海通恒信H股份股数的约15.0%及约16.9%。

全球发售的海通恒信H股份的发售价预计将不低于每股海通恒信H股份1.88港元,不超过每股海通恒信H股份2.08港元(不包括经纪佣金、香港证监会交易征费及香港交易所交易费)。

2.17	募集资金用途	√
2.18	募集资金存管	√
2.19	担保事项	√
2.20	本次发行方案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
7.00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
9.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  
 (1)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相应位置填写“√”,涂改、填写其它符号、不选或多选均该项表决视为弃权。

(2)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至:自授权委托书签发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件2

单位名称/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股份性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备注事项

- 注:  
 1.附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委托他人出席的还需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及提供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3

**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916。  
 2.投票简称:深南投票。  
 3.填权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权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6月6日(星期四)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通过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6月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6月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600219 证券简称:南山铝业 公告编号:临 2019-043**  
**债券代码:122479 债券简称:15南铝 01**  
**债券代码:122480 债券简称:15南铝 02**  
**债券代码:143271 债券简称:17南铝债**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2年9月2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216号)核准,公司于2012年10月16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6,0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000万元,扣除承销佣金7,00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为53,0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2年10月22日到账。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上述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公司于2012年10月1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通过公司分别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南山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南山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黄城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黄城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于2013年4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通过分别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增设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2-036”)、《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3-029”)。

公司于2012年9月2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216号)核准,公司于2012年10月16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6,0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000万元,扣除承销佣金7,00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为53,0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2年10月22日到账。

**证券代码:601326 证券简称:秦港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7**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实现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统一管理,缩小管理幅度,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提高码头资源利用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沧州渤海港务有限公司和沧州渤海港务有限公司合并重组的议案》,同意沧州渤海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沧州港务”)拟作为存续主体,吸收合并沧州渤海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沧州渤海港务”)以下简称为“本次合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7)。

目前,本次合并涉及的评估工作已经完成,沧州矿石港务与沧州渤海港务已分别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合并事宜并签署《吸收合并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评估情况  
 经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于评估基准日2018年9月30日,沧州矿石港务净资产评估值为247,571.18万元,沧州渤海港务净资产评估值为303,270.63万元。上述评估结果已经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备案。

二、《吸收合并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沧州矿石港务与沧州渤海港务的股东大会决议及上述评估情况,2019年5月21日,沧州矿石港务与沧州渤海港务签署《吸收合并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双方先行吸收合并,沧州矿石港务吸收合并沧州渤海港务而继续存在,沧州渤海港务解散并注销。

2.双方合并后,存续公司沧州矿石港务的注册资本为526,634.82万元,股权结构详见本公

**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公告编号:2019-037**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完成暨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宝馨科技”)于2017年4月12日、2017年5月9日分别披露了《关于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办理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7-022)、《关于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完成发行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7-041)、《公司股东苏州永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福投资”)非公开发行了可交换公司债券,2017年4月10日,永福投资将其持有的宝馨科技2,400万股份质押至质押专用证券账户并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用于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之股权投资事宜进行担保。

公司于2020年将永福投资的通知,获悉永福投资发行的可交换公司债券已换股完成,并于2019年5月20日将其质押给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222,585.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0%)办理了股权质押注销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换股数量(万股)		本次换股前持股情况		本次换股后持股情况	
		数量	占股本比例(%)	数量	占股本比例(%)	数量	占股本比例(%)
苏州永福投资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77.4146	2.400	4.33	222.5854	0.40	0.40
合计:		2,177.4146	2.400	4.33	222.5854	0.40	0.40

二、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证券代码:002494 证券简称:华斯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6**  
**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比例达到2%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8日及2018年11月27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本次回购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10元/股(含),回购股份数量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自回购股份实施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18年12月6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18-053)、《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058)。

公司于2019年3月1日通过回购专用账户首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当日回购股份数量1,000,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3月1日披露的《关于首次实施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

三、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增加1%,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二日内予以披露。  
 截至2019年5月2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7,7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6%,购买的最高价为6.82元/股,最低价为5.25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46,960,76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未在下期限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所规定的其它情形。

2.未在下列交易时间内进行回购股份的操作: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  
 3)公司首次回购股份实施之日(2019年3月1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50,375,900股。因此,根据《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不得超过50,375,900股的25%,即12,593,975股。

本次合并双方均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属于本公司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构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